

证券代码：600519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茅台国际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

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9,681,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61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董事长丁雄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现场出席 5 人，1 名独立董事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6,805,138	99.6803	611,955	0.0680	2,263,907	0.2517

2.议案名称：《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8,791,259	99.9011	591,345	0.0657	298,396	0.0332

3.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8,756,023	99.8972	633,954	0.0705	291,023	0.0323

4.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8,786,359	99.9006	599,254	0.0666	295,387	0.0328

5.议案名称：《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8,607,165	99.8806	775,248	0.0862	298,587	0.0332

6.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9,214,319	99.9481	327,226	0.0364	139,455	0.0155

7.议案名称：《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8,677,872	99.8885	918,813	0.1021	84,315	0.0094

会议同意，以 2021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25,619.78 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6.75 元（含税）。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5,907,693	99.5806	1,481,730	0.1647	2,291,577	0.2547

会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1 万元。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9,161,069	99.9422	255,604	0.0284	264,327	0.0294

10.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8,923,707	99.9158	433,531	0.0482	323,762	0.0360

会议同意，自 2022 年度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20 万元（税前）。

1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中华片区第一期茅台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9,403,212	99.9691	134,533	0.0150	143,255	0.0159

会议同意，调整中华片区第一期茅台酒技改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由 41.39 亿元调整至 48.46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1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茅台酒“十二五”扩建技改项目中华片区第二期茅台酒制酒工程技改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9,415,049	99.9704	124,296	0.0138	141,655	0.0158

会议同意，调整茅台酒“十二五”扩建技改项目中华片区第二期茅台酒制酒工程技改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由 29.15 亿元调整至 37.32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1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7 号地块年产 4000 吨茅台酒制曲生产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99,414,559	99.9704	124,786	0.0139	141,655	0.0157

会议同意，调整 7 号地块年产 4000 吨茅台酒制曲生产房及配套设施技改项目投资额，项目总投资由 3.35 亿元调整至 4.62 亿元，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

解决。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4.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刘世仲先生为董事	889,889,105	98.9116	是

会议选举刘世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5.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5.01	选举姜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891,392,391	99.0787	是
15.02	选举郭田勇先生为独立董事	890,397,176	98.9681	是
15.03	选举盛雷鸣先生为独立董事	890,972,375	99.0320	是

会议选举姜国华先生、郭田勇先生、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陆金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92,573,829	99.4818	918,813	0.4746	84,315	0.0436
8	《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89,803,650	98.0507	1,481,730	0.7654	2,291,577	1.1839
1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92,819,664	99.6088	433,531	0.2240	323,762	0.1672
14.01	选举刘世仲先生为董事	183,785,062	94.9416	-	-	-	-
15.01	选举姜国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185,288,348	95.7182	-	-	-	-



15.02	选举郭田勇先生为独立董事	184,293,133	95.2041	-	-	-	-
15.03	选举盛雷鸣先生为独立董事	184,868,332	95.5012	-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从群基、张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7日